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90號

聲請人 好消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余春梅

訴訟代理人 呂其昌律師

相對人 台灣現代微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台灣現代微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銘助律師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損害賠償事件中，為被告台灣現代微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最高法院50年臺抗字第18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08年度訴字第2691號損害賠償事件，因相對人之董事長吳素芬、董事李明忠、監察人李余春梅均已分別向相對人為辭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意思表示，董事王安潔（原名王甄妤）為本件被告，致相對人目前已無代表代理應訴，恐因此有延滯訴訟之虞，而致聲請人受有損害，爰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1)、相對人公司之董監事，除聲請人為董事外，原另有董事李明忠、董事長吳素芬、監察人李余春梅，然李明忠、李余春梅於民國105年6月8日、吳素芬於105年6月18日已先後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及聲請人為辭任董事、監察人、董事長之意思

表示，並均以申請書向臺中市政府陳明在卷，此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核閱明確。另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571號已判決確定董事王安潔與相對人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有上開民事判決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相對人確有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之情事，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應屬有據。

(2)、又本院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依該會函送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審酌名冊中王銘助律師專長為一般民事訴訟、公司法，應具備擔任前開民事訴訟事件特別代理人之專業知識及能力，且經王銘助律師表示同意，此有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函送之願任特別代理人資料名冊、本院電話紀錄表可佐，爰依首揭規定，選任王銘助律師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9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即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 慧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雅如